

证券代码：836620

证券简称：丽源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3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刘卫斌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祺丽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北祺丽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